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~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19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販賣業藥商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、事項、方式及時程—原料藥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104030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27日衛授食字第1091104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販賣業藥商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、事項、方式及時程—原料藥」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101463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原料藥GMP先導工廠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王宗曦